

附件一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使用期間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 日	時起 時止
活動性質	☐ (一) 公益活動(無營利行為)。 ☐ (二) 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 ☐ (三) 營利性活動。 ☐ 1. 市政 ☐ 2. 社教 ☐ 3. 休閒體育 ☐ 4. 民俗節慶 ☐ 5. 農業產品 ☐ 6. 藝文展演 ☐ 7. 文化創意產業 ☐ (四) 其他_____。					
活動內容						
使用地點	區	里	公園	活動人數		
附註： 一、營利性活動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(如附件三)。 二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，逾期未檢附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 三、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應檢附登記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此致 (管理機關全銜)						
申請人(單位)：			簽章			
負責人：			簽章			
身分證號碼：						
承辦人：			簽章			
身分證號碼：						
地址：						
電話：						
現場負責人：			簽章			
身分證號碼：						
地址：						
電話：						
退款戶名：						
金融機構名稱：						
存款帳號：					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